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55/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 環境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3月26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葉偉明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列席議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林啟忠先生

環境局局長政治助理

蔡少綿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

區偉光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陳英儂博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黎耀基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第一節**

香港地球之友

副環境事務經理

區詠芷女士

綠領行動

總幹事

何漢威先生

創建香港

司馬文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環境事務副發言人

張思晉先生

環保促進會

行政總幹事

何惠萍女士

同心網絡

副主席  
楊開永先生

Hong Kong Outdoors

董事  
Martin Williams博士

環保觸覺

項目經理  
何嘉寶女士

香港電子業商會

香港電子業商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盧偉國博士

香港工程師學會

會長  
陳福祥工程師

香港建造商會

環保小組主席  
余錫萬先生

島嶼活力行動

主席  
Louise PRESTON女士

個別人士

葉文斌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

潘智生教授

環境諮詢委員會

主席  
林群聲教授, JP

倡威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偉雄先生

香港水務及環境管理學會

主席  
馬耀華博士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會長  
謝偉銓先生

**第二節**

個別人士

黃善鴻先生

九龍社團聯會

副總幹事  
招國偉先生

German Industry and Commerce Greater China,  
Hong Kong

執行董事  
Wolfgang EHMANN先生

CSS Asia Pacific Limited

總監  
Tom VINCENT先生

個別人土

伍婉婷女士

香港氣候變化論壇

上任主席  
潘樂陶博士

個別人土

李家良先生

香港中華總商會

常務會董  
范仁鶴先生

新民黨青年委員會

主席  
甘文鋒先生

健康空氣行動

項目主任  
馮建瑋先生

西九新動力

深水埗分區統籌主任  
劉建誠先生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

秘書長  
許晉尉先生

爭氣行動

副主席  
Edwin TOWN先生

The French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in Hong Kong

綠色業務委員會副總裁  
Charles d' HAUSSY先生

大鴉洲漁民協會

主席  
郭卓堅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

**I. "減廢、回收、妥善處理廢物"**

環境局局長以電腦投影片作輔助，向委員匯報廢物管理策略各項主要措施的最新進展。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資料已於2012年3月27日隨立法會CB(1)1429/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第一節(上午10時45分至11時45分)

與香港地球之友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393/11-12(01)號文件)

2. 副環境事務經理區詠芷女士表示，都市固體廢物徵費提供直接經濟誘因，以減少產生廢物，香港地球之友(下稱"地球之友")反對在實施都市固體廢物徵費前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由南韓的經驗可見，南韓實施都市固體廢物徵費後，都市固體廢物減少了44%。根據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就都市固體廢物徵費進行的調查，大約52%受訪者支

持以按量收費的方式徵收垃圾費，這種方式亦符合"污染者自付"的原則。當局應該加緊進行源頭減廢的工作，因為源頭減廢比廢物焚化更加經濟。一項於1996年進行的廢物管理研究顯示，以源頭減廢的方式處理廢物的費用是每公噸150元，而以廢物焚化的方式處理則需要每公噸770元。2002年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亦指出，倘若1998年公布的"減少廢物綱要計劃"能夠全部達到目標，應可節省7億元管理都市固體廢物的可計算成本。地球之友擔心，採用廢物焚化的方案會令到政府當局在減廢回收方面的工作變得徒勞無功。

#### *與綠領行動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385/11-12(01)號文件)*

3. 總幹事何漢威先生表示，綠領行動對政府當局關於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及擴建堆填區的建議表示遺憾。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及擴建堆填區肯定會削弱過往在減廢回收方面的努力。當局應加緊源頭減廢的工作，下一步才考慮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及擴建堆填區。當局應分秒必爭，從速實施關於車輛輪胎、包裝物料、飲品罐及充電池的生產者責任計劃，亦應透過強制性使用預付費用的垃圾袋實施都市固體廢物徵費。為防止違例傾卸垃圾，在實施都市固體廢物徵費時，應撤走街道上的公眾垃圾箱，以及制訂懲罰措施，以防出現非法棄置廢物及其他逃避規例的情況。有關方面應設置回收設施，以便將經過翻新的物品(例如舊傢俬及舊電器及電子產品等)轉送給有需要人士。此外，當局亦須制訂處理廚餘的長遠政策。

#### *與創建香港舉行會議*

4. 司馬文先生強調，由於建議採用的活動爐排焚化技術已經過時，而選址於石鼓洲是基於政治考慮而作出的決定，當局有必要對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作出檢討。他贊成以按量收費的方式實施都市固體廢物徵費，但他關注到該計劃是否切實可行，以及有關的成本效益和執法等方面的問題。政府當局應研究各種不同徵費機制(包括針對非法棄置廢物及傾卸垃圾的執法工作)的成本開支，然後才就都市

固體廢物徵費作出決定。對社會整體來說，廢物分類及廢物循環再造更具成本效益，當局應考慮提供經濟誘因，鼓勵進行這方面的工作，而非以產生廢物為理由懲罰公眾。為此，政府當局應致力改善收集廢物的方式，並改善監察和執法機制。

#### *與民主建港協進聯盟舉行會議*

5. 環境事務副發言人張思晉先生認為，應該以通盤的方式解決廢物問題。為解決廢物問題擬訂整體廢物管理策略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下稱"《政策大綱》")是一個正確的方向。擬議的都市固體廢物徵費是進行源頭減廢的可行方法，但單靠此項徵費無法解決廢物問題。政府當局不應由於都市固體廢物的整體回收率達到52%而自滿，反而應該考慮擴大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將其他可回收物品(例如玻璃樽等)也包括在內。當局亦應加緊工作，從速發展廚餘處理設施，以及協助本地回收商收集、處理廢物和把廢物循環再造，以推動環保業。

#### *與環保促進會舉行會議*

6. 行政總幹事何惠萍女士指出，推行現代化廢物處理設施及擴建堆填區無法徹底解決香港的廢物問題。環保促進會認為減少廢物最實際可行的方法是源頭減廢及循環再造。當局應在相關法例支援下擬訂全面的環保採購政策，以推動廢物循環再造。政府當局亦應以身作則，採納環保採購，一方面增加對再造產品的需求，另一方面亦推動廢物循環再造及源頭減廢。就此方面，香港環保採購約章一貫採用環保採購政策及方式，並支持使用以循環再造物料製造並附有適當標籤的產品。為協助本地回收業，政府當局應撥出更多土地供回收業界使用，以期推動本地的回收業和設立香港的回收網絡。此外，當局亦應提供撥款資助，協助發展循環再造技術。



### 與同心網絡舉行會議

7. 副主席楊開永先生贊成採用源頭減廢的措施。由於每天棄置到3個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達到9 100公噸，其中三分之二是家居廢物，當中40%是廚餘和可回收物品，若將廢物流中的可回收物品妥善分類，相信可以大大減少餘下需要棄置廢物的數量。都市固體廢物徵費可鼓勵減少產生廢物，是有效的經濟抑制措施，但不應因此而令到低收入家庭和長者承受額外的經濟負擔。政府當局應加強以源頭分類計劃作為都市固體廢物徵費的輔助措施，以期減少家庭住戶所須繳付的都市固體廢物徵費。當局亦應加強宣傳和執法，在實施都市固體廢物徵費之餘，亦要防止非法棄置廢物的問題。政府當局應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解決廢物問題，並充分諮詢公眾對擬議措施的意見。

### 與Hong Kong Outdoors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385/11-12(02)、(03)及CB(1)1430/11-12(01)號文件)

8. 董事Martin Williams博士強烈反對在石鼓洲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因為有關設施不但影響自然景觀，有毒的殘餘灰燼更會嚴重影響海洋生物。再者，擬議的活動爐排焚化技術已經過時，目前已有更先進的科技，例如厭氧分解及等離子氣化等，後者更是廢物處理方面的尖端科技，所排放的廢氣微乎其微，亦不帶殘餘灰燼。Williams博士提及美國AECOM的論述：“[等離子氣化]這種科技不但環保，並已經準備就緒作大規模商業應用”。他指出，事實上全球多個地點已經正在策劃或正在建造等離子電弧設施。與傳統的焚化爐相比，建造等離子電弧設施的建設費用較低，建造時間亦較短。因此，他促請委員投票反對在石鼓洲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建議，並要求政府當局研究等離子電弧技術的應用。

### 與環保觸覺舉行會議

9. 項目經理何嘉寶女士表示，環保觸覺贊成採用都市固體廢物徵費，因為這是有效阻止廢物產生的經濟抑制措施。只要大家齊心一意進行減廢回收，便未必需要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因此，除非當局在採取廢物焚化之餘一併推行都市固體廢物徵費，否則環保觸覺不擬支持廢物焚化。再者，倘若政府當局未經考慮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及赤鱗角第三條跑道計劃對長洲居民及海洋生態(特別是對中華白海豚)所造成的累計影響，便貿然決定在石鼓洲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未免有欠審慎。因此，環保觸覺強烈反對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及興建第三條跑道的計劃。

### 與香港電子業商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430/11-12(02)號文件)

10. 主席盧偉國博士贊成應以多管齊下的方式解決廢物問題。除了進行家居廢物分類，以及減少產品包裝以加強進行廢物源頭分類等工作外，亦應參考新加坡和南韓的做法，考慮提供經濟誘因，鼓勵把廢物循環再造。設立使用嶄新科技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不僅是為了處理無法回收或循環再造的廢物，而且也提供可再生資源。石鼓洲和屯門曾咀煤灰湖是適合用作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地點。再者，目前3個策略性堆填區的容量將於未來數年陸續飽和，有必要及時擴建，用以棄置無可避免的廢物。以按量收費制度實施都市固體廢物徵費計劃的建議，看來是進行源頭減廢公平和有效的方式，但應該透過立法方式分階段實施，並設定適當的執法機制，以防有人不遵守有關規定。

### 與香港工程師學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393/11-12(02)號文件)

11. 會長陳福祥工程師表示，香港工程師學會大力提倡並支持採用全面的策略，以保護環境、節省資源。因此，該學會歡迎政府當局的環保策略及廢物管理措施。為了有效處理無可避免而產生並且不宜繼續重用及循環再造的廢物，應該在各項廢物

管理方案中各取所長，以期能夠在短期及長遠而言配合社會、經濟及環保等各方面的情況。香港工程師學會贊成採用焚化作為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核心技術，但亦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盡力推動回收業，以及藉着教育和宣傳鼓勵廢物分類、重用及循環再造。

#### *與香港建造商會舉行會議*

12. 環保小組主席余錫萬先生表示，香港建造商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即透過源頭減廢、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及擴建堆填區解決迫切的廢物問題。由於每天棄置在3個堆填區大約13 800公噸的廢物當中有25%屬拆建廢物，香港建造商會認為應提供更多土地用以將拆建廢物進行分類及循環再造。此外，亦應鼓勵建築業界藉着綠色採購，使用對環境負責的產品和服務。當局亦應就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及其運作進行全面諮詢，以及擬訂應變計劃，以應付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發生故障的情況。香港建造商會歡迎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策劃階段能有機會與政府當局就綠色建造技術及建築開支等事宜交換資訊。

#### *與島嶼活力行動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430/11-12(03)號文件)*

13. 主席Louise PRESTON女士表示，當局聲稱2010年都市固體廢物的整體回收率達到52%，但島嶼活力行動質疑政府當局以甚麼基礎得出這個數字。她指出，每天有大約18 000公噸都市固體廢物產生，當中包括私營界別正常營運所產生而未經政府設施處理的都市固體廢物。事實上，政府當局只收集大約9 000公噸都市固體廢物，而當中有作出回收的只佔少數百分比。島嶼活力行動認為，既然在曾咀煤灰湖設置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所需時間更短而且費用更低，他們質疑為甚麼要以石鼓洲作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選址。她表示，一般正常的規劃方式是工業設施應該遠離被劃定為保育及康樂用途的地區，但在石鼓洲設置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卻與上述做法背道而馳，她對在石鼓洲設置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能夠達到“整體地理布局更為平均”

的說法不表信服。她指出，政府當局強調由港島東、港島西及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經海路將都市固體廢物運送到石鼓洲，路程比運送到曾咀煤灰湖為短，但當局卻沒有透露，來自石鼓洲的有毒剩餘物始終需運送到曾咀煤灰湖棄置。

#### *與葉文斌先生舉行會議*

14. 葉文斌先生表示，他是屯門居民，希望代表該區居民就屯門區的廢物問題發聲。他表示，居民強烈反對在屯門設置厭惡性設施，亦反對在曾咀煤灰湖設置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居民歡迎實施都市固體廢物徵費，以經濟抑制措施阻止廢物產生，但當局應同時擬訂措施，推動廢物分類及廢物循環再造。由於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成功促使公眾行為改變（這點由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由2005年的16%上升至2010年的40%可見一斑），當局應加緊工作，推動家庭用戶把廢物進行源頭分類。至於有關都市固體廢物徵費的各個不同方案，他支持按量收費制度，因為這是一個公平的安排，得到市民廣泛接納。為避免雙重徵費，政府差餉當中有關收集垃圾的部分應該作出相應扣減。當局應擬訂檢討機制，以確定徵費計劃卓有成效。此外，當局亦應加強宣傳，教育市民認識都市固體廢物徵費的優點。

#### *與香港理工大學潘智生教授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430/11-12(04)號文件)*

15. 潘智生教授表示，雖然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率已達到52%，但每日依然有9 100公噸都市固體廢物需要棄置到該3個堆填區。為了在源頭減少廢物，政府當局應從速推行都市固體廢物徵費及擴大生產者責任計劃。儘管德國、南韓及台灣等先進的經濟體系已達到相當高的回收比率，但該等經濟體系大致上仍需依賴焚化技術處理無法回收或無法循環再造的都市固體廢物，然後才作最終處置。與等離子氣化比較，活動爐排焚化技術不論在技術的成熟程度、可靠程度、靈活程度、環保表現及成本效益等方面着眼，都最適合應用於香港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若須設立第二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屆時可考慮使用其他當時已經成熟的熱能處理技術。

*與環境諮詢委員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393/11-12(03)號文件)*

16. 主席林群聲教授表示，環境諮詢委員會支持《政策大綱》透過全面的廢物管理策略，推行一系列措施，以達致避免廢物產生、源頭減廢、廢物回收和循環再造，以及大幅縮減最終棄置廢物的體積。該會亦支持政府當局 ——

- (a) 在2015年或之前把廢物回收率提升至55%；
- (b) 推廣原址廚餘堆肥和設立大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以妥善處理廚餘；
- (c) 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至適用於所有零售商；
- (d) 推行新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
- (e) 分階段以按量收費的方式實施都市固體廢物徵費；及
- (f) 發展先進的廢物處理設施，大量處理和棄置廢物，以及採用主流科技(例如活動爐排焚化技術)應用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

*與倡威科技有限公司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430/11-12(05)號文件)*

17. 執行董事蔡偉雄先生表示，香港有能力對廢食油及隔油池廢油進行處理，藉以製造生物柴油，但部分回收商以不正當手法收集廢食油，然後轉運到內地翻用作為煮食油，對從事回收行業的正當商人造成影響，亦對消費者的健康構成危險。為了規管回收商，應考慮規定酒樓食肆對廢食油的收集作出登記，以便執法部門可針對不法行動作出追蹤。當局應提供經濟誘因(例如減免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以鼓勵酒樓食肆遵守登記制度。應規

定只可由持牌營運商收集和處理廢食油，以便集中監管。此外，當局亦應立法禁止輸出廢食油，規定只可在本地把廢食油處理並轉化為潔淨的可再生能源。

*與香港水務及環境管理學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430/11-12(06)號文件)*

18. 主席馬耀華博士表示，香港水務及環境管理學會贊成以全面的方式避免廢物產生、減廢回收，以及棄置廢物。目前單靠堆填區用以棄置廢物的做法並不持續可行。為減少都市固體廢物，有必要及早推行都市固體廢物徵費及擴大生產者責任計劃。當局亦應加強宣傳和教育工作，鼓勵建造業界進行廢物分類及循環再造，以期減少拆建廢物。鑒於策劃及建成廢物管理設施需時經年，政府當局應致力訂定市民接受的未來路向。雖然現代化焚化技術已證實符合歐盟最新最嚴格的廢氣排放標準，但當局應該向市民公開有關廢氣排放的數據，以釋除市民對空氣污染的疑慮。

*與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430/11-12(07)號文件)*

19. 會長謝偉銓先生表示，該協會贊成應優先推行源頭減廢，方法是強制規定必須進行廢物分類及分階段實施都市固體廢物徵費。此外，當局亦應加強有關減廢回收(特別是廚餘方面的減廢回收)的教育及宣傳工作，以期提高都市固體廢物的整體回收率。該協會認為，要確保妥善處理無法回收或無法循環再造的廢物，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及擴建堆填區是切實可行的方法。政府當局應採用符合最嚴格歐盟廢氣排放標準的先進焚化技術，把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此外，亦應密切監察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對環境構成的影響，以及公開關於空氣質素的資料供公眾檢閱。當局應考慮新加坡、台灣和日本等地類似的海外經驗，為地區社區提供優化設施，以換取社區支持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

## 第二節(上午11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

### 與黃善鴻先生舉行會議

20. 黃善鴻先生表示，在一次意見調查當中，超過半數受訪者表示支持以按量收費制度實施都市固體廢物徵費，他贊成這個做法，但他表示，廢物徵費計劃進展緩慢，而《進一步減少廢物方案：廢物收費是否可行？》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中亦未有提供關於徵費水平和收集徵費機制的詳細內容，他對此表示失望。此外，他亦擔心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會削弱減廢回收的誘因。因此，當局應加緊努力，在實施廢物焚化前進一步加強源頭減廢的工作。由於擬議第一、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處理廢物的能力合共大約每天500公噸，遠遠未能處理每天所產生大約3 000公噸的廚餘，因此亦有必要擴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 與九龍社團聯會舉行會議

21. 副總幹事招國偉先生表示，本港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率為52%，與首爾及台北等城市比較仍然相對偏低，有鑒於此，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努力鼓勵環保團體、學校、業主立案法團及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參與減廢回收的工作。他舉出例子，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及區議會應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環保活動，以便與地區居民組織增強連繫。此外，亦可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申請資助，以推行保護環境及自然保育方面的教育、研究及其他項目和活動。

### 與German Industry and Commerce Greater China, Hong Kong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385/11-12(05)號文件)

22. 執行董事Wolfgang EHMANN先生表示，倘若未能及時解決廢物問題，會對香港的生活及營商環境造成潛在影響。為確保妥善減少廢物及把廢物重用、回收、循環再造及棄置，當局應致力擬訂關於減廢回收的法律框架；為進行廢物分類及收集、運送和處理廢物提供適當的基礎設施；並發展可以

回收能源的廢物處理技術，藉以處理無可避免的廢物。假設所發展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每天可處理3 000公噸廢物，處理能力相當於每天所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的30%，則每天仍有6 000公噸都市固體廢物需要棄置到堆填區。為了減輕對堆填區的需求，回收率要由現時的52%提高至83%，但這個目標不大可能在短期內達到。因此，或有必要提高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處理能力，以減少對堆填區的依賴。焚化技術的發展已經做到可以轉廢為能，而且大大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量。他總結時表示，即使在最樂觀的情況下，始終要以廢物焚化的方式處理無可避免的廢物及在堆填區棄置剩餘的廢物。

#### *與CSS Asia Pacific Limited舉行會議*

23. 總監Tom VINCENT先生不贊成以焚化的方式作為石鼓洲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核心技術。興建和營運焚化爐不但造價高昂，而且會產生有毒灰燼，該些灰燼必須經過進一步處理，才能夠最終棄置到堆填區。再者，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亦無助解決堆填區容量飽滿的問題，因為新界東南堆填區、新界東北堆填區及新界西堆填區的容量將分別於2014年、2016年及2018年陸續飽和，但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卻要直至2018-2019年才會投入運作。VINCENT先生認為，鑒於香港的獨特因素，較適合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應用等離子氣化技術，因為這種技術應用在商業方面已經有30多年時間。興建等離子氣化設施的建設費用較低，建造時間亦較短，這種設施在轉廢為能方面的效率更高，而且不會產生殘餘灰燼。

#### *與伍婉婷女士舉行會議*

24. 伍婉婷女士認同，在政府當局及各持份者通力合作之下，公眾對於保護環境的意識已經有所提高，但她注意到，香港產生都市固體廢物的人均數量始終偏高。為解決廢物問題，有必要從速推行都市固體廢物徵費及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同時推行其他有賞有罰的廢物管理措施，包括改善／優化現有的廢物收集設施(例如三色廢物分類回收桶)，將廢紙、鋁罐和膠樽以外的其他可回收物品也



納入回收之列。此外，當局亦應致力確保本地回收業可以持續發展。鑒於每天產生的廚餘數量多達3 000公噸，政府當局應透過宣傳、教育及公眾參與，致力推動減廢回收及廚餘回收。此外，當局亦應考慮在地區層次設立協助處理廚餘的原址廚餘堆肥設施。

*與香港氣候變化論壇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430/11-12(08)號文件)*

25. 上任主席潘樂陶博士申報，他掌管一家在內地和香港均有經營業務的環保工程公司。他贊成以按量收費的方式實施都市固體廢物徵費，因為這個方法簡單、直接，亦符"合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台灣的預繳垃圾袋計劃是都市固體廢物徵費的成功案例。當局應預留更多土地，以低廉的價格出租，供廢物回收業長期營運，以推動本地回收行業。儘管各界致力減廢回收，但始終仍會有無可避免的廢物需要棄置，而依賴堆填區處理這些廢物長遠而言並不持續可行，因此應採用最先進的技術，把這些無可避免的廢物的體積大幅縮減，同時做到轉廢為能。具有良好往績的熱能處理技術(例如焚化)比其他並未成熟或在大規模應用方面缺乏良好往績的技術(例如氣化及高溫分解)，相信更適合應用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

*與李家良先生舉行會議*

26. 李家良先生原則上贊成實施都市固體廢物徵費，但他強調有必要採取有效的執法工作，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及其他企圖規避法制的行為。除了實施都市固體廢物徵費，亦應提供適當誘因，鼓勵市民把廢物循環再用。舉例而言，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款資助下，某些非政府機構在舊區設立了社區回收中心，提供以廢易物服務，但有關資助是限時提供，政府當局應考慮將有關資助轉為經常性撥款資助，讓社區回收中心可以繼續運作。政府當局不應全完依賴私營回收商，反而應該擔當積極主動的角色，收集和回收商業價值偏低(例如玻璃樽及廚餘)的可回收物品。

與香港中華總商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385/11-12(06)號文件)

27. 常務會董范仁鶴先生申報，他是一家營運大型廢物焚化設施的內地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他表示，香港中華總商會支持以按量收費的方式實施都市固體廢物徵費(此方式亦符"合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以經濟抑制措施減少產生廢物。為避免雙重徵費，在實施都市固體廢物徵費後，政府差餉當中有關收集垃圾的部分應該作出相應減扣。當局應把都市固體廢物徵費的款項用於發展及資助其他環保措施。為減少拆建廢物，可參考內地銷售一手住宅樓宇的做法，出售不連裝修的單位，以免買家棄置不合用的設備。儘管各界致力減廢回收，但始終需要藉着廢物管理設施處理無可避免的廢物及紓緩堆填區的壓力。但是，擬議的石鼓洲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建設費用既高、建造時間亦長。

與新民黨青年委員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430/11-12(11)號文件)

28. 主席甘文鋒先生支持源頭減廢，但他表示，新民黨認為政府當局在推動把可回收廢物及廚餘進行分類的工作方面並不足夠。當局考慮實施都市固體廢物徵費前，應推行更多廢物分類措施(例如擴大三色廢物分類回收桶計劃，將廢紙、鋁罐和膠樽以外的其他可回收物品例如充電池及玻璃樽等也納入回收之列)，以縮減無可避免的廢物的體積。當局應在屋邨設置體積較小的廚餘處理設施，以便收集廚餘及在原址將廚餘處理成為堆肥，供本港農民使用。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台灣由於成功推行強制性廢物源頭分類及都市固體廢物徵費，反而出現沒有足夠廢物用以焚化的情況，若干焚化爐亦因而關閉。

### 與健康空氣行動舉行會議

29. 項目主任馮建璋先生表示，焚化期間所釋出的有毒化學物質不但會危害環境及海洋生態，亦會對人類的食物鏈構成影響，因此健康空氣行動反對在石鼓洲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儘管當局會設立持續監察系統，對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廢氣排放作出監察，但監察對象並不包括全部各種空氣污染物，例如會對健康構成不良影響的微細懸浮粒子(PM2.5)及苯(benzene)。即使定期量度二噁英和重金屬的讀數，亦不能及時偵測到過量排放，以致可能延誤採取補救措施。鑒於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有可能會危害社區衛生，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決定是否必須發展有關設施時，須將公眾衛生方面的成本開支列為考慮因素。當局應擬訂緊急應變計劃，以應付由於廢物焚化帶來過量排放所造成的緊急情況。

### 與西九新動力舉行會議

30. 深水埗分區統籌主任劉建誠先生支持減少廢物及實施都市固體廢物徵費的政策，但他表示，西九新動力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公布徵費計劃的詳細內容(包括徵費水平、收集機制及實施時間表)，以及進一步進行公眾諮詢。在廢物按量收費的方案下，當局應考慮採用累進方式的收費結構，以抑制大量產生廢物的情況。此外，當局亦應採取適當措施，以減少產生廢物、推動源頭減廢及制止傾卸垃圾。在實施都市固體廢物徵費之前，有必要評定各項徵費計劃(例如塑膠購物袋生產者責任計劃、建築廢料徵費計劃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對民生所帶來的累計影響。除了推行抑制措施，亦應提供經濟誘因鼓勵減廢回收。

### 與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舉行會議

31. 秘書長許晉尉先生表示，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與其他團體代表的意見相若。

*與爭氣行動舉行會議*

32. 副主席Edwin TOWN先生表示，爭氣行動反對以活動爐排焚化技術這種過時技術應用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當局反而應該考慮採用等離子電弧氣化技術，因為這種技術已經成為國際趨勢，亦不會造成廢氣排放或產生灰燼。在堆填區興建等離子氣化設施既可處理新增的都市固體廢物，亦可處理已經堆填的廢物。他亦指出，香港未能追上世界衛生組織所擬訂的標準，由此可見，香港在空氣污染管制方面仍然落後於很多海外國家。舉例而言，新建議的空氣質素指標要直至2014年或之前才會實施。

*與The French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in Hong Kong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385/11-12(07)號文件)

33. 綠色業務委員會副總裁Charles d' HAUSSY先生表示，該會認同有必要妥善管理廢物，亦贊成實施都市固體廢物徵費以提高公眾在減少廢物方面的意識、發展轉廢為能的焚化技術、擴建堆填區，以及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二期，以應付本港迫切的廢物問題。此外，當局亦應努力推動本港的廢物回收業，包括從速推行新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政府當局應盡量就擬議的措施諮詢公眾意見。

*與大鴉洲漁民協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385/11-12(08)號文件)

34. 主席郭卓堅先生表示，石鼓洲附近水域是長洲漁民的主要捕魚場，因此他反對在石鼓洲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此外，由於在石鼓洲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費用遠高於在曾咀煤灰湖興建同一設施的費用，他懷疑選址於石鼓洲是否基於政治因素而非出於經濟考慮。

35. 委員亦察悉以下不出席會議的代表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385/11-12(04) 號文件 —— 四邑益善堂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385/11-12(09) 號文件 —— 新界校長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385/11-12(10) 號文件 —— TRSI/Advanced Plasma Power Limited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385/11-12(11) 號文件 —— 香港建築師學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430/11-12(09) 號文件 ——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430/11-12(10) 號文件 —— 朱志豪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430/11-12(12) 號文件 —— 活在南丫提交的意見書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369/11-12(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交有關“減廢、回收、妥善處理廢物”的文件

立法會CB(1)1369/11-12(02)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關於本港都市固體廢物的管理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36. 環境局局長多謝代表團體表達意見。他察悉各界普遍支持採用多管齊下的廢物管理策略，包括各項減廢回收的措施及廢物處理設施。作為減少廢物的進一步工作，政府當局會盡力就都市固體廢物徵費凝聚共識。儘管已經推行各項減少廢物的措施，但仍有大量無法回收或無法循環再造的廢物需要妥善處理。長遠而言，依賴堆填區作為最終處置廢物的地方並非持續可行的做法，有必要採用取最先進的技術和最嚴格的環保標準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此外，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選址問題上，政府當局會審慎行事。

37.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同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事務委員會例會，繼續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

## **II. 其他事項**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7日